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

主席：賴治民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詹昆衛老師、郭鴻志老師、吳瑞得老師、黃漢翔老師、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許愛萍老師、薛宜靜老師

請假人員：張耿瑞老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14 學年度轉系錄取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14 學年度本系轉系相關規定，大二可供轉系名額 5 位。本系第一階段審查標準為「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 75 分以上」。轉系考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轉系考試成績相同時，以各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為參酌依據。

二、本年度申請轉入本系就讀學生共 49 名，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共 48 名。轉系考試業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辦理完畢，到考人數 42 人。檢附考試成績一覽表如附件第 1 頁至第 2 頁，擬擇優錄取前 5 名；考試成績相同者，以各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為參酌依據。

決議：依轉系考試成績，擇優錄取動物科學系 1 年級謝○婷、蔡○涵、黃○薰、動物科學系 3 年級年○德；另加以各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為參酌依據，錄取動物科學系 1 年級蔡○庭。

※ 提案二

案由：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梯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經國際處初審符合申請資格人員如附表。

二、本系學士班英文授課 30% 以下，語言能力要求「1.應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以上之證明或相當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 2.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為符合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應依所訂語言能力要求進行審查，未達標準者，不建議錄取。

三、檢附初審合格學生之個人資料表、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留學計畫書、語言能力證明與推薦信等資料（分別請見附件第 3 頁至第 12 頁、第 13 頁至第 30 頁），請卓參。

決議：經審查，成績未達標準，均不予錄取。

※ 提案三

案由：請推選獸醫學院院長續任評鑑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及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附件第 31 頁至第 34 頁**）第 2 條規定辦理。
- 二、獸醫學院賴治民院長第 1 任任期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屆滿，經人事室徵詢院長表示有續任意願，爰依上開規定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由人事室簽請組織續任評鑑委員會予以考評。學院院長續任評鑑委員會委員為 5 至 17 人；副校長 1 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包括該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教師代表由該學院所屬編制內各系之系務會議推選該系專任教師代表；校外專業人士由本校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 1 至 3 人。獸醫學院所屬學系共計 1 個，請依上開規定推舉教師代表 2 人（併同提供候補教師代表 1 至 2 位）。

<<賴治民主任自請迴避，由吳青芬老師代理主持>>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參與投票人數 9，無效票 0。投票結果（複選至多 2 人）：吳瑞得老師 9 票、詹昆衛老師 4 票，郭鴻志老師 2 票，黃漢翔老師 2 票。另以抽籤方式決定候補教師代表序位。

決議：推選教師代表吳瑞得老師、詹昆衛老師，候補教師代表依序為黃漢翔老師、郭鴻志老師。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43 分）